

## 國家人權委員會

### 「通案統整本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 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就本案意見之回復情形

115.3.24 第 1 屆第 77 次會議結案

#### 一、緣起

110 年 1 月 18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第 1 屆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基於保障人權基本職責，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案件，並派請王幼玲委員、蕭自佑委員、林郁容委員、王美玉委員督導本案。

#### 二、目的及計畫

人權會成立前，監察院透過對於威權統治時期人權侵害事件，以及相關轉型正義法制實施之調查，參與了臺灣的轉型正義法制化。透過統整有關調查案件，可呈現監察院在轉型正義進程所扮演的角色，亦有助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此為基礎，就轉型正義議題，落實人權會建立人權規範之基本職責。

威權統治時期結束後監察院立案調查的對象，除了造成人民權利受損的過往公權力行使，也包含當前政府推動的轉型正義政策與作為，使監察院的立案調查經驗，可協助人權會從國際人權專家建議之被害人賠償及復原、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歷史真相揭露等具體措施切入轉型正義與國際相關人權公約落實之議題，同時也有助於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

#### 三、本案意見及後續改善情形

- (一) 本報告彙整研析出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中未符合於過去補(賠)償法制規範之案例，希能有助權責機關參酌，以平復歷史傷痕，增進臺灣社會和解。

說明：人權會並針對「四六事件」、「澎湖山東煙台聯合中學事件」調查報告，分析出「受教育權」受侵害之態樣，值得深入檢視；若國家經重新調查確認該事件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對於因該行為

而遭受權利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教育部依人權會專案報告意見，盤點全國 815 名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涵蓋國小至大學各級學校，其中教職人員 560 人、學生 255 人，以國立臺灣大學 76 人最多。教育部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納入「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結合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並公布受難者清單與參考做法於人權轉型正義教育資訊網，持續鼓勵學校辦理。

- (二) 監察院於「鹿窟事件」調查案後曾函請前促轉會對 6 位遭刑求村民予以回復權利並加以賠償，惟迄無相關結果，對於此群在鹿窟事件中被遺忘的村民，權責機關宜接續處理。

說明：有關「鹿窟事件」6 位村民於 41 年至 42 年間受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案件，其中陳政子家屬已於 112 年 2 月自行申請並獲賠償金。另法務部已於 112 年 8 月受理「顏王桂」申請平復行政不法案，並經法務部 114 年 3 月 19 日 114 年度法義字第 11 號處分書處分確認 15 日拘束人身自由行為為行政不法。法務部並於 114 年 4 月向監察院調閱「鹿窟事件」調查案卷，並開啟職權調查，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作成 114 年度法義字第 145 號處分書，處分確認「廖文忠」、「李三奇」、「廖河」、「廖燦」及「陳政子」等 5 人所受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鹿窟事件」上開 6 位村民案件皆已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視為撤銷，予以平復。

- (三) 「泰源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後，促使前促轉會撤銷罪名，然該事件偵審過程嚴重違反公政公約，權責機關實宜研處當前轉型正義法制能否予以回復權利。

說明：「泰源事件」已獲平復司法不法之當事人「江炳興」等 6 人（5 人死刑，鄭正成判 15 年），其中 5 人之家屬業提出申請，並已核發賠償金。至「鄭正成」部分尚未申請權利回復，經內政部輔導管理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相關檔卷

內所載聯絡方式，主動寄送申請資訊至其舊址遭退回並電話聯繫未果，後續將函請地方政府協查其最新戶籍地址，俾利聯繫以維當事人權利。

- (四) 本報告建議權責機關考量目前仍以國家安全為名的秘密檔案是否仍具保密必要，深信惟有歷史揭露，真相解密，始能建立社會互信與和解。

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研提《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其中前者自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後者自公布日施行。相關修法促進公開及加速解密政治及國家安全相關檔案，並「刪除永久保密規定」，原已移轉而以國安或對外關係為由限制應用之 20,486 案又 416 件政治檔案，均已開放應用。

- (五) 本報告彙整過往案件，提供轉型正義權責機關參考，在受害者權益回復、歷史真相揭露等面向持續推展，期許政府落實對威權歷史經驗的深刻反省。

說明：此部分為人權會之立場說明，作為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回復受害者權益及面對歷史真相之參據。